

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F 號令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1287A 號函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
- 四、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2926B 號函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 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9 月 6 日教中(六)字第 1010586021 號函轉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 六、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9 月 25 日教中(六)字第 1010517938 號函修訂「防制校園霸凌補充規定」。

貳、目的：

教育部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照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結合本校學生特性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師生。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結合訓育組編排學期學生社團活動預定表，訂定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透過班、週、月會時機，律定討論題目，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維護校園安全，透過學校各項會議研提防制策略；與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加強校園危安死角查察，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 2)。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持續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四、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要項表，如附件 3。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 (一)蒐集相關校園防制霸凌案例及法律彙編教材，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二)運用班會、週會、月會及各項集會時機，實施多元宣導，律定討論題目，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 (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對校內反霸凌防制有功人員給予適切表揚。
- (五)律定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宣導週」，並規畫辦理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六)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行政會報、導師會報或教師進修(研習)時機，針對防制校園霸凌、防制不良組織介入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大議題，實施專題報告，如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了解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與對個案處理輔導，以及相關法律責任。
- (七)成立「維護校園安全網絡」，實施編組人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 (八)透過家長會、家長委員會議或親師座談，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九)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 (十)透過導師與家長聯繫，掌握學生校內外狀況及人際互動情形，防範霸凌情形肇生。
- (十一)防制校園霸凌議題融入公民與社會及國防通識課程教學，結合新聞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十二)鼓勵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或研討會。
- (十三)配合教育部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鼓勵師生踴躍參與。

二、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因應小組評估個案為「霸凌」之要件：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此外，所稱之「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二)透過班長會議、導師會報時機不定期訪查校園霸凌行為。

- (三)教育部設有 0800-200-885 免付費 24 小時投訴電話，彰化縣政府專線電話 04-7241183，本校亦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 04-7524109 轉接 210~212 及 0933-524109，並由生輔組受理反應校園霸凌事件及立即列管處理。
- (四)校內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積極處理，並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且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啟動輔導機制，整合資源強化輔導。
- (五)本校學、輔人員(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另霸凌事件如為性霸凌者，因應小組會議應邀請性平委員參加。
- (六)倘若發生學生或家長毆打老師事件，學校應報警處理；若有社會人士關心反霸凌投訴專線(0800200885)案件，務必於校安通報內紀錄備查，妥慎處置。
- (七)經「防制校園因應小組」開會決議霸凌行為成立者，應以書面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如有不服者，得於送達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八)每年 4 月及 10 月配合教育部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4、5)，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相關統計數據陳報本縣學生校外會彙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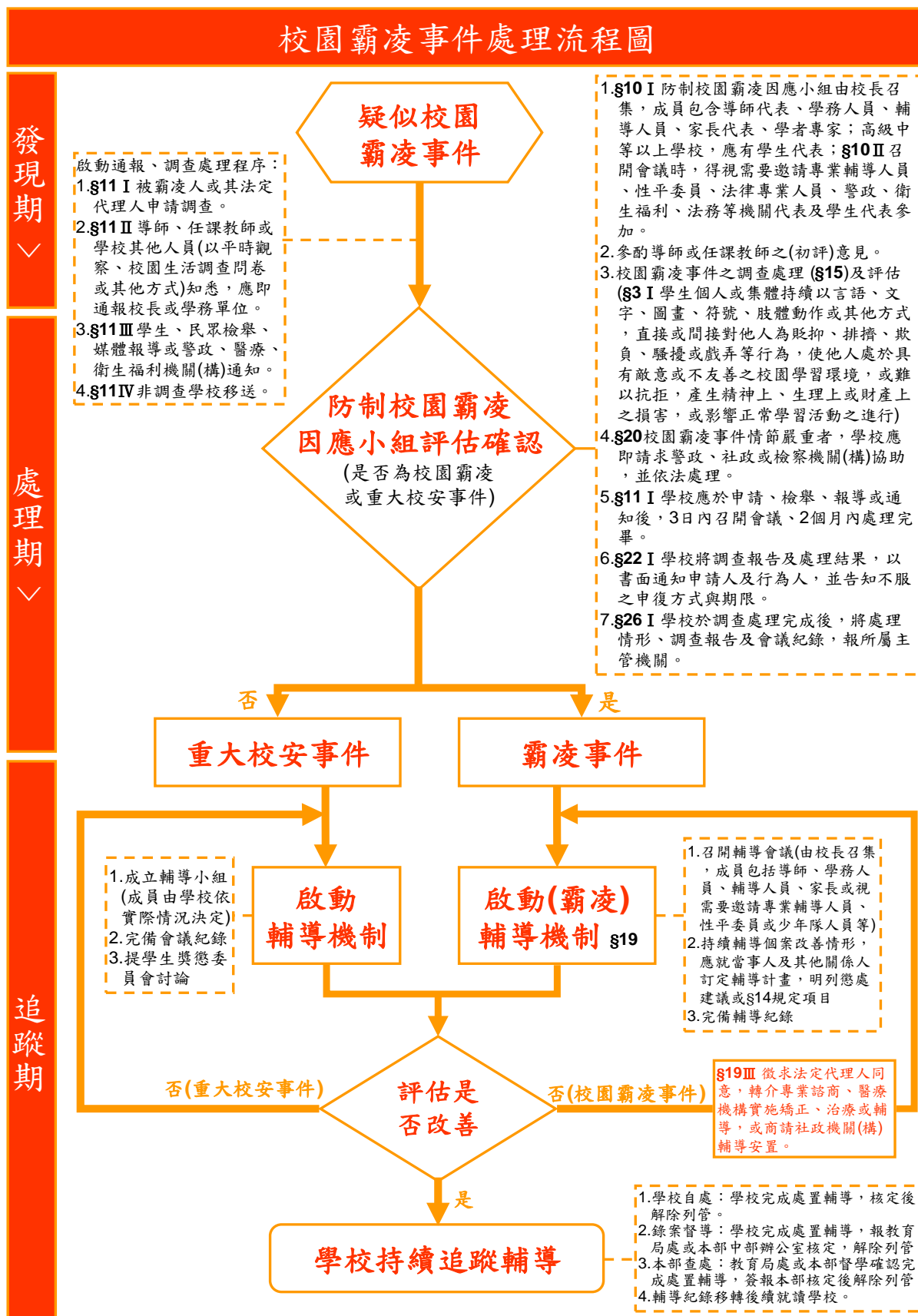
三、輔導介入：

- (一)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二)邀請專家學者或學校教職同仁實施專題演講，引用案例就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 (三)配合校園安全委員會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會及協調會，研擬因應策略。
- (四)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評估討論，經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成立輔導小組，編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並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6)
- (五)學校對投訴反映人員身份，應負保密之責，並嚴防報復行為，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將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六)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協請彰化縣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陸、一般規定：

- 一、參酌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本校結合學生特性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計畫。
- 二、依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訂頒之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由訓育組結合學生社團活動預定表，預排專題討論題目，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三、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 四、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者，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 7)，另本校將被納入獎補助款補助參考。
 - 五、為能有效防範校園內危安死角，防範發生霸凌事件，繪製本校校園危安死角巡查圖(巡查圖如附件 8)。
 - 六、運用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時機，針對「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及策進作法。
 - 七、學期末依執行成果填報「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自評表」(如附件 9)，送本縣學生校外會備查。
- 柒、執行本案所須各項經費簽請校長核定後，向總務處辦理請購事宜。
-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備考
決策小組	召集人	校長	負責專責因應小組召集，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全般處理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襄助召集專責因應小組，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學務主任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總務主任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主任教官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作業管制組	組長	主任教官	承決策小組指示負責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運作	
	副組長	生輔組長	襄助組長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並執行校安事件之處理	
	組員	全體教官	執行校安中心輪值暨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	
	組員	校園霸凌行為關係人之班導師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	
	組員	學生班聯會主席	擔任學生代表，提供觀點及建議	
行政支援組	組長	總務主任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校內危安死角之巡查	
	副組長	會計主任	襄助組長防制校園霸凌、校內危安死角之巡查	
	組員	實習主任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校內危安死角之巡查事宜	
	組員	體育組長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校內危安死角之巡查事宜	
	組員	註冊組長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校內危安死角之巡查事宜	
新聞組	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	
	副組長	訓育組長	襄助組長處理媒體溝通相關事宜	
	組員	體育組長	協助媒體溝通與新聞稿撰擬事宜	
	組員	教學組長	協助媒體溝通與新聞稿撰擬事宜	
輔導組	組長	輔導室主任	負責全般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輔導相關事宜	
	組員	輔導教師	依組長指示隨時支援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心理輔導工作事宜	
諮詢委員會	召集人	家長會長	負責召集諮詢委員會支援全般事宜	
	委員	荊桐里里長	協助學校所需社區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委員	荊桐派出所	協助學校所需警力支援相關事宜	
	委員	彰化分局少年隊	協助學校所需少年隊警社區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要項表				
類別	項次	執行要項	陳報(辦理)時間	備考
年度	1	訂定執行計畫陳報本縣校外會審查	依本縣校外會訂定	
	2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開學1週內	
學期	1	寄發寒、暑假家長聯繫函	寒、暑假開始前	
	2	檢查校園安全環境	開學前完成檢視，並對不足處予以強化	
	3	檢視修訂學校相關辦法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	配合校規、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4	規劃班會討論題綱	開學前完成	於行事曆上訂定
	5	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自評	每學期結束前1週內	函送本縣校外會備查
	6	辦理友善校園週	每學期第1週	訂定計畫，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主題
	7	實施全校生活問卷普查	每年4月、10月	追蹤問卷反映個案予以輔導
	8	辦理教職員工教育宣導活動	結合校務會議、行政會報、導師會報或教師進修時間	
	9	辦理家長教育宣導活動	結合家長會、家長委員會及親師座談時間	
	10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議題融入教學	融入公民與社會及國防通識課程教學，結合新聞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每月	1	學生宣教活動	經常實施	
	2	陳報宣教活動一覽表、成效統計表	每月底	列入改善校園治安三級預防成效統計表內登載
每日	1	校長：務求「不隱匿」，並應「通報、處理」	隨時辦理	
	2	加強班級經營：導師於課餘時間至班級巡視	定時、不定時	
	3	學校教官：依規定通報並妥慎處理	隨時辦理	
	4	校園巡查勤務	定時、不定時	
	5	適時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	隨時辦理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中等學校適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教育部校安中心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 年級) (高中職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input type="checkbox"/>被毆打<input type="checkbox"/>被勒索<input type="checkbox"/>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被言語恐嚇威脅<input type="checkbox"/>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中等學校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教育部校安中心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 年級) (高中職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通報編號：

私立正德高級中學校園霸凌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1. 2. 3. 4. 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 註：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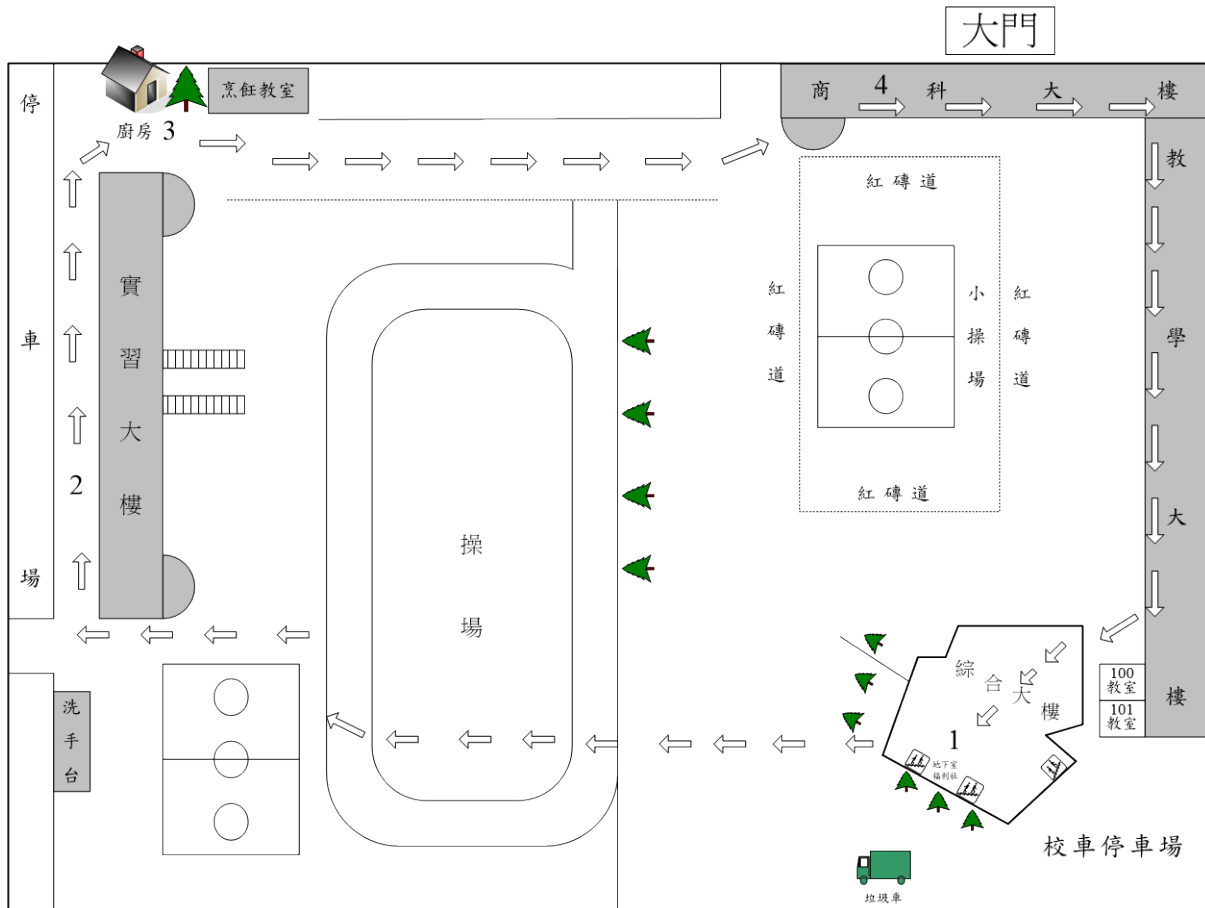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財產上之非財產損害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私立正德高級中學巡查路線圖



一、易發生霸凌死角(區域)：1(地下室福利社)、2(實習大樓後側)、3(烹飪教室後側)、4(電腦教室廁所)。

二、巡查路線、時段：巡查路線如藍色箭頭標線所示，自上午 07:00 起，每節下課、午休、放學、夜間等共計 10 次。

三、巡查人員編組：每次 1 組，每組 2 員同仁實施，納編同仁學務處 3 人、軍訓教官 5 人、總務處 2 人、教務處 2 人、實習處 2 人。

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自評表

訪視項目與重點		訪視給分準則	最高得分	學校自評		
				得分	執行情形	
一、組織與計畫執行 25 %	1.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8%)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依行政程序完成簽核	2	2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納編各處室主管、教官、導師、學生代表、家長會長、里長及荊桐派出所等，以防範霸凌事件肇生。	
		校長擔任召集人	2	2		
		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	4	4		
	2. 召開相關會議，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宜。(10%)	校務、學務等相關會議中宣教	4	4		本校均運用集會時機實施反霸凌宣導，相關內容並納入給家長一封信及家長聯繫函，協請家長共同協助。
		家長會會議、親師座談中宣導	3	3		
		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寒暑假家長聯繫函	3	3		
3. 訂定實施計畫，並編列適當經費。(7%)	訂定實施計畫並將相關工作納入學校行事曆	5	5	本校配合友善校園週實施宣導，並納入學校行事曆管制辦理。		
	能按實施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	2	0			
二、教學與輔導 70 %	1.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活動。(20%)	開學第 1 週-友善校園週辦理宣導活動(反黑、反毒、反霸凌)	10	10	配合開學第 1 週實施友善校園週宣導，並將相關題綱主題納入班會及融入教學，另配合校外會辦理學生才藝競賽。	
		辦理融入教學課程	3	3		
		規劃班會討論題綱	3	3		
		舉辦學生活動、訓練、研習、比賽等	4	4		
	2. 設立志工組織及社區宣導活動。(5%)	辦理志工招募研習	2	2	本校辦理志工招募 38 員，並加入本校紫錐花社，平日協助宣導活動。	
		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資源(警政、社政、醫療體系)推動宣導工作	3	0		
	3. 輔導學生防制霸凌事件發生，掌握學行為。(20%)	檢視校規、學校輔導與管教辦法，是否有對學生霸凌行為之規範	5	5	1. 本校輔導管教辦法納入學生霸凌行為為規範。 2. 年度內尚無霸凌事件。 3. 103 學年第 1 學期校園生活問卷於 10 月 23 日實施完畢，並完成後續輔導作為。 4. 年度內尚無霸凌事件。	
		對校園霸凌事件依規定通報	5	5		
		實施全校生活問卷普查	5	5		

訪視項目與重點		訪視給分準則	最高得分	學校自評		
				得分	執行情形	
		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預擬輔導計畫，並適時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	5	5		
4. 營造校園安全環境。(25%)		在容易發生暴力霸凌的地方(運動設施、操場、樓道、校門、實驗室、角落、廁所、地下室等)有明顯的警示標誌或求助按鈴，並在偏僻等死角設有照明燈或監視器	8	8	1. 本校廁所均安裝求助按鈴。 2. 本校納編行政及軍訓同仁，針對偏僻地點實施巡查。 3. 本校防霸凌專線(0933524109)、信箱(圖書館前)及電子信箱(本校網頁)均利用集會時機宣導學生知悉。 4. 本校已與彰化縣警局簽訂。	
		定期、不定期巡視偏僻地點、班級教室	8	8		
		設置防制校園霸凌反映專線電話、信箱及電子信箱	5	5		
		與警政單位簽訂支援協定書	4	4		
三、特殊作法事蹟5%	創新措施或特殊優良事蹟。(5%)	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作法或特殊優良事蹟	5	0	無	
總分			100			